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中午 12:30

地點：昌明樓 4201 會議室

主席：莊副學務長哲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化仁

一、主席致詞

1. 社團經費縮減與補助爭取：

- (1) 學校因經濟因素導致業務費縮減，部分社團可能面臨無法獲得經費補助的情況。
- (2) 課指組與相關老師已盡最大努力協助社團爭取經費，並承諾明年會持續向學校爭取相關經費。

2. 社辦空間定期檢核與管理政策：

- (1) 副學務長已將社辦空間名單傳送至群組，要求各社團務必將所屬空間整理乾淨。
- (2) 未來將實施每月定期檢核制度，若社團連續兩個月未改善社辦整潔，第三次將收回其社辦使用空間。
- (3) 對於擁有兩個社辦空間的社團，學務處鼓勵其整理並歸還其中一個，以應對新增的預備性社團對空間的需求。
- (4) 強調學校資源有限，社團應有效利用現有空間。

3. 校園設施改善的持續爭取：

- (1) 副學務長自上任以來，已積極向學校爭取改善多項設施，包括六樓地板整修、電燈及冷氣等。
- (2) 儘管這些改善需視學校經費是否通過，但學務處已確實聽取學生需求並盡力爭取更好的學習與活動環境。

4. 活動中心貴重物品保管與安全：

- (1) 雖然活動中心已更新監視器，但由於其開放時間較長，仍存在潛在的安全風險。
- (2) 提醒各社團務必不要將貴重物品或現金存放於社辦空間內，若確實需要放置，則務必上鎖。
- (3) 副學務長也強調，即使上鎖仍有被撬開的風險，建議盡量避免在開放空間放置貴重物品。

5. 場地借用與開閉館時間規範：

- (1) 學校已明確訂定場館的開館與閉館時間，社團借用場地（如音樂廳）若預計使用時間會超時，必須在活動申請表內詳細註明。
- (2) 若未提前註明超時需求，工讀生將會按時關燈，屆時社團成員若被鎖在場地內，需自行聯絡校警隊開門，並可能需依學校規定接受懲處。

6. 建立暢通溝通管道的呼籲：

- (1) 副學務長鼓勵社團負責人與其直接溝通，並提供 Line 帳號，可透過標註或加好友的方式進行討論。
- (2) 副學務長強調溝通管道不應僅限於會議，願意成為學生與承辦老師之間的溝通橋樑，積極努力解決雙方的需求。
- (3) 同時也呼籲學生社團避免動輒向校長室投訴，應先透過現有管道進行溝通與協調。

7. 未來社長大會模式的調整：

- (1) 副學務長指出，考量到學校經費拮据以及減少學生往返舟車勞頓，未來若無重大事項宣佈，社長大會可能改為線上方式進行。
- (2) 重申本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業務宣達與提供一個交流平臺，並非與評鑑掛鉤。

二、業務報告

1. 請尚未更換存簿之社長，儘快攜帶個人雙證件、私章、社團章戳、學校公函及社團儲金簿，至臺中育才郵局更換社團儲金簿之負責人姓名及印鑑，以免申請補助核銷經費時無法匯款，另請於

變更當日持郵局存簿至出納組修改帳號戶名及開戶統編，經費核銷時須檢附更新後之存簿影本，以為匯款之依據，請配合辦理。

- 2.114 年會計年度即將結束，活動需申請補助請於 12/1 (一) 前提出申請；活動已核准獲補助之案件請於 12/5 (五) 前備齊各項資料，於各承辦老師處核銷，逾期視同放棄。(依據主計室通知辦理已請各承辦老師事先轉告輔導社團)
- 3.各社團請勿隨意印製學校 LOGO(如印製於 T 恤、宣傳品...等)，因學校已註冊各式商標，如需印製請事先向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申請，以免觸犯商標法及其相關法律。
- 4.自我傷害防治宣導：若是發現有疑似自我傷害情事，請對他伸出關心的援手，一句鼓勵的話可能使他生命改觀，你的每一個關心，都有無限可能的力量。隨時隨地關心周遭的人，讓你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生活沒有過不了的難關，珍惜生命，擁抱希望！諮商輔導組（電話：04-22195240）。
- 5.請各社團宣導社員們注意非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間請勿逗留，如超時請至課指組告知並支付工讀生超時工讀金，故意逗留被上鎖時請自行連絡本校警衛（電話:04-22195354）開門，並依學校規定懲處。
- 6.各社團如有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無論是否收費均應辦理臨時公演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以避免因違章漏稅遭補稅處罰，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或至本組最新活動公告網站參閱。
- 7.寒假過年期間出遊請同學們務必注意安全，避免從事高危險性之活動，落實防疫措施並遵守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
- 8.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免保辦卡行真詐財的受害者。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或同學及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 9.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請務必注意活動內容，於活動時切勿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如有發現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案件，請盡速通報相關單位:校安中心(電話:04-22195999)或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L04-22195220)。
- 10.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規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個管道：
 -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學校性平會提案。
 - (2)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組網站最新消息。
- 11.寒假期間如有住宿需求，可向宿舍組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辦理。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 1.建議社團善用副學務長提供的直接溝通管道，及時反映問題與需求，建立良好互動以共同解決困境。
- 2.所有社團活動的籌辦，務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商標法、稅務規定）及校園安全與性別平等規範，確保活動合法合規。
- 3.呼籲學生社團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和諧，積極參與並推廣自我傷害防治、詐騙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散會:中午 13:00